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62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等文件显示，你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王飞、董事刘建民以及独立董事袁忠毅、蔡少河递交的辞职报告，你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杜磊、魏强为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选举陆健、何卫东为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你公司披露的上述候选人的简历信息显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磊 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中联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卫东 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中联信集团副总裁。此外，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显示，财务总监徐振雨辞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国力为常务副总经理、王雪晴为财务总监、陈佩为副总经理。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

1. 请说明近期你公司财务总监和占你公司董事会席位将近一半的多位董事、独立董事先后递交辞呈的具体原因，与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是否存在分歧事项或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2.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席位临近年底大范围变更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你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日常运作管理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如否，说明理由。

3. 结合拟任董事、独立董事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就职时间，说明相关人员能否遵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2.6 条的规定就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能否保证你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及依据。

4. 结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磊、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卫东的任职经历，核查并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卫东与其他候选人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未来独立履行职责是否可能受到影响，并充分评估其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独立性要求。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 1、2、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2 月 27 日